

編號：第 66/2020-I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刑事責任時效

摘 要

1. 刑事責任消滅之原因有多個，其中，時效屆滿為其一。
2. 刑事責任之時效分為追訴權時效和刑罰時效。
3. 在未有確定判決之前，追訴權時效進行，自判決確定之時，開始進行刑罰之時效。
4. 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確定犯罪之刑罰最高限度時，不考慮加重或減輕情節，但須考慮罪狀之要素。具體而言，當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構成另一加重犯罪或減輕犯罪時，則考慮加重犯罪或減輕犯罪的抽象刑罰。
5. 犯罪未遂屬犯罪之形式，犯罪之形式是實施犯罪的具體階段或模式，因此，犯罪未遂不屬於罪狀要素，除非犯罪未遂構成另一減輕犯罪。
6. 時效期間中止是指：出現導致阻卻司法當局做出刑事追究違法者之行動的障礙，有關障礙阻卻時效期間進行，使時效期間停止進行，並

在克服有關障礙或有關障礙消除之後，繼續進行期間。

7. 時效期間中斷是指：出現導致過往之時效時間不能使用的法定原因，每次中斷之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8. 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時效中斷，此指法官作出定出審判聽證日期之批示，並非通知該批示之日期。基於此，在缺席審判程序中，於法官作出指定審判聽證日期之批示之日，時效期間中斷，而非於告示通知審判聽證日期。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6/2020-I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輔助人：A

被上訴人/嫌犯：B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02-0001-PCC 號卷宗內，刑事法庭法官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批示，宣告：

嫌犯 B 被指控的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搶劫罪」的追訴權時效已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屆滿。

*

輔助人不服上述裁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其上訴理據。(見卷宗第 5306 頁至 5317 頁之上訴理由闡述)¹

¹ 上訴理由闡述之葡文結論部分如下：

1. Estipula o artigo 673.º, n.º 2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que a decisão que defere a rectificação ou a reforma de uma sentença ou despacho judicial considera-se

complemento e parte integrante da decisão, pelo que se compreende a lógica da subsequente previsão do n.º 3, que prevê que, se alguma das partes tiver requerido 2 rectificação ou esclarecimento da sentença, o prazo para arguir nulidades ou pedir a reforma só começa a correr depois de notificada a decisão proferida sobre esse requerimento;

2. O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com o despacho de fls. 5298v. que, por sua vez, manteve a decisão de fls. 5265, de declarar 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contra o arguido B relativamente aos crimes de detenção indevida e uso de armas proibidas; de extorsão qualificada (tentativa); de ofensa grave à integridade física e de roubo;

3. O Tribunal *a quo* ignora o facto de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ter terminado com a decisão condenatória proferida nestes autos em 8 de Novembro de 2002;

4. 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traduz-se numa renúncia por parte do Estado a um direito, ao *jus puniendi* condicionado pelo decurso de um certo lapso de tempo;

5. É entendimento pacífico na doutrina e jurisprudência que o Tribunal só pode conhecer d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enquanto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estiver em curso, ou seja, até que aos arguidos seja aplicada uma pena;

6. A limitação temporal da perseguição do facto criminoso, por efeitos da prescrição, radica no reconhecimento de que o decurso do tempo torna mais difícil e de resultados mais problemáticos a investigação e o conseqüente apuramento da verdade material;

7. Contudo, é indiscutível que já terminou a investigação e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pois foi concluído o julgamento e foram aplicadas penas a todos os arguidos deste processo;

8. O único preceito legal que releva para efeito da contagem d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as penas é o artigo 114.º, n.º 2 do Código Penal que prescreve que o prazo de prescrição começa a correr no dia em que transitar em julgado a decisão que tiver aplicado a pena;

9. A prescrição das penas prevista nos artigos 114.º a 118.º do Código Penal respeita a uma fase posterior à da prolação da decisão condenatória e tem um regime próprio que não se confunde, nem pode confundir, com o regime d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previsto nos artigos 110.º a 113.º do mesmo Código;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5329 頁至 5331 頁）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根據《刑法典》第 111 條第 1 款及第 114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判決仍未轉為確定之前，應適用追訴時效的規則。

2. 本案中，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嫌犯 B 被指控的「加重綁架罪」的時效期間為 15 年。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嫌犯 B 被指控的「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加重勒索罪」（未遂）、「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搶劫罪」的時效期間為 10 年。

10. Aplicada a pena, o prazo de prescrição só começa a contar no dia em que transitar em julgado a decisão que a tiver aplicado, o que, Como resulta dos autos, ainda não ocorreu, pois só agora vão subir a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os recursos interpostos nos autos;

11. Assim, a aplicação das regras de contagem d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para declarar a extinção do processo criminal e, conseqüentemente, das penas já aplicadas configura uma errada aplicação da lei penal, que levou a que o Tribunal não se tenha pronunciado sobre as questões jurídicas que devia apreciar e por a declaração de extin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estar em evidente contradição com a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já proferida; e

12. Neste cenário, 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a os princípios de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e os artigos 114, °, n.° 2 do Código Penal e o artigo 571.°, n. ° 1 al. c) e d)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plicável ex vi artigo 3.°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3. 按照《刑法典》第 111 條第 1 款的規定，追訴時效由犯罪實施日，即 2001 年 2 月 28 日開始計算。於 2002 年 7 月 30 日，法院向其發出告示通知庭審日期，因此，按照《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追訴時效中斷(見卷宗第 2773 至 2775 頁)。其後，基於嫌犯 B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在內地服刑，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有關時效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中止(見卷宗第 5141 頁至 5152 頁、第 5171 頁及第 5173 頁)。

4. 然而，嫌犯 B 被指控的「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加重勒索罪」(未遂)、「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搶劫罪」的時效期間為 10 年，該 4 項犯罪的追訴時效已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屆滿。

5. 針對「加重綁架罪」基於有關追訴時效為 15 年，且追訴時效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因嫌犯 B 在內地服刑而中止，之後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追訴時效因嫌犯 B 被採用羈押強制措施而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再次中斷，重新開始進行，因此，針對「加重綁架罪」的追訴時效仍未屆滿。

6. 因此，原審法院宣告嫌犯 B 在本案中被指控的「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加重勒索罪」(未遂)、「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搶劫罪」的刑事程序因追訴時效屆至而消滅，並沒有違法之處。

7. 基於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

被上訴人/嫌犯 B 沒有作出答覆。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被上訴裁判。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本案被上訴人/嫌犯 B 被起訴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期間實施以下犯罪：

- 一項《刑法典》第 15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2 款結合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及 b) 項、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綁架罪」；
- 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
- 一項《刑法典》第 215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及 f) 項結合第 21 條、第 22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勒索罪(未遂)」；
- 一項《刑法典》《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及 c) 項結合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

- 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

2. 在被上訴人/嫌犯 B 缺席情況下，初級法院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作出判決，裁定被上訴人/嫌犯 B 觸犯：

- 一項「加重綁架罪」，判處八年徒刑；
 - 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判處四年徒刑；
 - 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
 - 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
- 及
- 一項「搶劫罪」，判處二年徒刑。
 - 上述五罪並罰，合共判處 14 年徒刑。
 - 另判處被上訴人/嫌犯 B 以連帶責任賠償輔助人：澳門幣 35 萬精神損害賠償；治療因綁架受傷所花費的醫療費，於執行判決時結算；以及澳門幣 58,700 財產損害賠償。

3. 被上訴人/嫌犯 B 下落不明，並缺席審判。

4. 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批示，定出審判聽證日期（卷宗第 2582 頁）。

5. 於 2002 年 7 月 30 日，法院向被上訴人/嫌犯 B 發出告示通知庭審日期。

6. 被上訴人/嫌犯 B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在內地服刑。

7. 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透過司法警察局國際刑警將本案判決通

知正於內地服刑的被上訴人/嫌犯 B。

8. 刑事法庭法官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如下批示，即：被上訴裁判：

「 批 示 」

本 案 中 ， 嫌 犯 B 因 觸 犯 ：

一 項 《 刑 法 典 》 第 154 條 第 1 款 a) 項 及 第 2 款 結 合 第 152 條 第 2 款 a) 項 及 b) 項 、 第 69 條 及 第 70 條 所 規 定 及 處 罰 的 「 加 重 綁 架 罪 」 ， 根 據 《 刑 法 典 》 第 110 條 第 1 款 b) 項 的 規 定 ， 有 關 行 為 的 追 訴 時 效 為 15 年 ；

一 項 《 刑 法 典 》 第 262 條 第 1 款 結 合 第 69 條 、 第 70 條 及 第 77/99/M 號 法 令 第 1 條 及 第 6 條 所 規 定 及 處 罰 的 「 不 當 持 有 及 使 用 禁 用 武 器 罪 」 ， 根 據 《 刑 法 典 》 第 110 條 第 1 款 c) 項 的 規 定 ， 有 關 行 為 的 追 訴 時 效 為 10 年 ；

一 項 《 刑 法 典 》 第 215 條 第 2 款 a) 項 及 第 198 條 第 2 款 a) 項 及 f) 項 結 合 第 21 條 、 第 22 條 、 第 69 條 及 第 70 條 所 規 定 及 處 罰 的 「 加 重 勒 索 罪 (未 遂) 」 ， 根 據 《 刑 法 典 》 第 110 條 第 2 款 的 規 定 ， 在 確 定 犯 罪 之 刑 罰 最 高 限 度 時 ， 不 考 慮 加 重 或 減 輕 情 節 ， 但 須 考 慮 罪 狀 之 要 素 。 本 院 認 為 ， 犯 罪 是 否 既 遂 屬 罪 狀 之 要 素 ， 因 此 ， 根 據 第 110 條 第 1 款 c) 項 的 規 定 ， 有 關 「 加 重 勒 索 罪 (未 遂) 」 的 追 訴 時 效 為 10 年 ；

一 項 《 刑 法 典 》 第 138 條 b) 項 及 c) 項 結 合 第 69 條 及 第 70 條 所 規 定 及 處 罰 的 「 嚴 重 傷 害 身 體 完 整 性 罪 」 ， 根 據 《 刑 法 典 》 第 110 條 第 1 款 c) 項 的 規 定 ， 有 關 行 為 的 追 訴 時 效 為 10 年 ； 以 及

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項的規定，有關行為的追訴時效為 10 年。

本院已於 2002 年 7 月 30 日透過告示形式通知上述嫌犯出席審判聽證，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時效中斷。

嫌犯 B 缺席審判聽證，本院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合共被判處 14 年實際徒刑。本院已發出拘留命令狀以向其通知上述判決，並於 2017 年 4 月 6 日知悉嫌犯正在內地服刑，並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透過司法警察局國際刑警將本案判決通知正於內地服刑的嫌犯。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c)項的規定，時效於 2017 年 4 月 6 日中止。

綜上所述，嫌犯涉嫌觸犯的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搶劫罪」的追訴時效已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屆滿；而一項「加重綁架罪」的追訴時效則尚未屆滿。

基於上述，本院現宣告嫌犯 B 在本案中的有關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搶劫罪」的刑事程序因時效屆至而消滅。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刑事責任之時效

*

關於刑事責任之時效，現行《刑法典》規定在第 110 條至第 118 條中。

《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b)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c)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d)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e) 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刑法典》第 111 條規定：

“一、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

二、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a) 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b) 連續犯及習慣犯，自作出最後行為之日起；

c) 犯罪未遂，自作出最後實行行為之日起。

三、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如屬從犯，必須以正犯所作之事實為準。

四、如不屬罪狀之結果之發生為重要者，時效期間僅自該結果發生之日起開始進行。”

《刑法典》第 112 條規定：

“一、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

a) 因無法定許可或無非刑事法院所作之判決，或因必須將一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發回予非刑事法庭，又或因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而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刑事程序期間；

b) 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或

c) 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二、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中止之時間不得超逾三年。

三、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

《刑法典》第 113 條規定：

“一、在下列情況下，追訴時效中斷：

a) 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

b) 實施強制措施；

c) 作出起訴批示或具相同效力之批示之通知；或

d) 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

二、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三、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刑法典》第 114 條（刑罰之時效期間）規定：

“一、刑罰之時效經過下列期間完成：

- a) 超逾十五年之徒刑，二十五年；
- b) 十年或超逾十年之徒刑，二十年；
- c) 五年或超逾五年之徒刑，十五年；
- d) 二年或超逾二年之徒刑，十年；
- e) 屬其他情況者，四年。

二、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

上訴人認為，在作出科處刑罰之判決之後，不能再宣告追訴權時效消滅，因追訴權行動在作出相關判決之時已經完成，應該進入刑罰時效階段，但該刑罰時效期間須自判決確定之日開始計算。本案，原審法院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作出判決，所有的行使追訴權的行動已經完成，不能再繼續計算追訴權時效期間，而本案的科處刑罰之判決仍未確定，尚不能開始計算刑罰時效期間，故此，本案被上訴人/嫌犯 B 的刑事責任未消滅。

*

“在現行《刑法典》的範疇中，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

之日起開始進行，以及若判處的刑罰時效期間因嫌犯缺席審判的情況而未開始進行，則該時效期間應計算仍在進行的追訴時效期間。”（見中級法院第 459/2006 號上訴案 2006 年 10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刑事責任消滅之原因有多個，其中，時效屆滿為之一。

時效是指“基於在法律所規定的時間內不行使而引致刑事程序的公權消滅或刑罰執行或進行刑罰執行的消滅”（Leal-Henriques,《澳門刑法教程》第 404 頁）

澳門現行《刑法典》將刑事責任之時效分為追訴權時效和刑罰時效。

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和 111 條規定，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根據同一法典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在第一審法院作出有罪並科處刑罰之判決後，檢察院和法院並非不需要任何作為，拘留被判刑人、通知被判刑人有關判決，上訴法院審理上訴，直至判決確定。澳門現行《刑法典》將刑事責任時效作二元劃分，分為追訴權時效和刑罰時效，且明確規定刑罰時效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因此，無需更多闡述，在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前，追訴權時效進行，而自相關裁判確定之日，開始進行刑罰時效。

*

時效期間中止是指：出現導致阻卻司法當局做出刑事追究違法者之行動的障礙，有關障礙阻卻時效期間進行，使時效期間停止進行，

並在克服有關障礙或有關障礙消除之後，繼續進行期間。

時效期間中斷是指：出現導致過往之時效時間不能使用的原因，每次中斷之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

關於被上訴人/嫌犯 B 被起訴觸犯的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搶劫罪」的追訴時效。

本案，被上訴人/嫌犯 B 被起訴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可被判處 8 年徒刑，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有關行為的追訴時效為 10 年；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及 c) 項結合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最高可被判處 10 年徒刑，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有關行為的追訴時效為 10 年；以及

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最高可被判處八年徒刑，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有關行為的追訴時效為 10 年。

本案，被上訴人/嫌犯 B 下落不明，缺席審判。200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審法院法官定出審判聽證日期（卷宗第 2582 頁），2002 年 7 月 30 日，告示通知被上訴人/嫌犯 B 審判聽證日期。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時效中斷，此指法官定出審判聽證之日期，並非通知該批示之日期，因此，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而非 2002 年 7 月 30 日），時效期間中斷，重新計算。

被上訴人/嫌犯 B 缺席審判聽證，第一審法院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作出判決，判處其合共 14 年實際徒刑。

被上訴人/嫌犯 B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在內地服刑，雖然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透過司法警察局國際刑警將本案判決通知正於內地服刑的被上訴人/嫌犯 B，但其因服刑之狀況不能行使辯護權利。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中止。

這樣，被上訴人/嫌犯 B：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2001 年 3 月 5 日，其各項犯罪事實於相應日期既遂，開始計算時效；

2002 年 5 月 16 日定出審判聽證日期（卷宗第 2582 頁），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而非 2002 年 7 月 30 日），時效期間中斷，重新計算；

第一審法院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作出判決，對時效期間的進行不產生影響；

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時效期間中止；

因此，關於被上訴人/嫌犯 B 觸犯的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搶劫罪」，追訴時

效均為 10 年，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而非 2002 年 7 月 30 日）出現中斷而重新計算開始，10 年的正常追訴時效已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而非 2012 年 7 月 30 日）屆滿，期間沒有任何中止或中斷的情況，雖然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透過司法警察局國際刑警將本案判決通知被上訴人/嫌犯 B，但該通知沒有中止或中斷時效的效力，因此，該三罪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被上訴人/嫌犯 B 的相關行為的刑事責任消滅，並予以歸檔。

*

關於被上訴人/嫌犯 B 被起訴觸犯的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

被上訴人/嫌犯 B 被控告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5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及 f) 項結合第 21 條、第 22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勒索罪(未遂)」，加重勒索罪的抽象刑幅為 3 年至 15 年。

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確定犯罪之刑罰最高限度時，不考慮加重或減輕情節，但須考慮罪狀之要素。

具體而言，當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構成另一加重犯罪或減輕犯罪時，則考慮加重犯罪或減輕犯罪的抽象刑罰。

犯罪未遂屬犯罪之形式，犯罪之形式是實施犯罪的具體階段或模式，因此，犯罪未遂構成不屬於罪狀要素，除非犯罪未遂構成另一減輕犯罪。

本案，被上訴人/嫌犯 B 的未遂情節，是特別減輕刑罰之情節，不是構成另一減輕犯罪之情節，因此，應考慮既遂情況犯罪之抽象刑幅。

這樣，根據第 110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有關「加重勒索罪(未遂)」的追訴時效為 15 年；而非根據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的 10 年。

被上訴人/嫌犯 B 被控告觸犯的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與其一項「加重綁架罪」一樣，正常的追訴時效為 15 年。

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而非 2002 年 7 月 30 日）時效中斷並重新計算開始，15 年的正常追訴期應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而非 2017 年 7 月 30 日）屆滿，但是，因被上訴人/嫌犯 B 在內地服刑，有關時效期間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中止進行，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追訴時效因被上訴人/嫌犯 B 被採用羈押強制措施而再次中斷，重新開始進行；因此，追訴時效尚未屆滿。

基於此，被上訴人/嫌犯 B 在本案中的有關一項「不當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搶劫罪」的刑事程序因時效屆至而消滅，而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及一項「加重綁架罪」的時效尚未屆滿。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但基於其他理由，裁定：

廢止被上訴裁判宣告被上訴人/嫌犯 B 被控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的追訴時效已屆滿之決定，改判：被上訴人/嫌犯 B 被控一項「加重勒索罪(未遂)」的追訴時效尚未屆滿。

維持被上訴人裁判其他決定。

*

上訴人須支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其他訴訟負擔。
著令通知。

—*—

澳門，2020 年 9 月 10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